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42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錦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7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檢察官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二第41、53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慢行，因而肇生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頭痛、頭暈、目眩等傷害，告訴人因此須每日服藥抑制頭痛、頭暈、目眩，且被告未對告訴人表達過歉意及賠償分毫，原審僅判處被告拘役10日，並諭知以每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法定最低標準以易科罰金，實未能使罰當其罪，量刑過輕，難謂無再行研求之餘地。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判決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紀錄，品行尚佳；駕

01 駛自小客車肇事，經鑑定為肇事次因，過失程度尚小；依卷
02 附員警職務報告及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
03 營）113年3月25日南市醫字第1130000272號函所載，告訴人
04 並無明顯外傷，所受傷害之程度應尚屬輕微，及被告犯罪後
05 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或調解，賠償告訴
06 人損害，暨被告於原審所陳述其教育程度為二專畢業，從事
07 ○○製造業，家庭生活狀況普通，和爸爸、媽媽、還有孩子
08 一起住，小孩已經成年，需撫養父、母親，父、母親均70幾
09 歲，父、母親沒有工作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
11 決量刑尚屬允當。

1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惟按，量刑之輕
13 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
14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
15 法。原審法院所量處被告刑責，已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犯
16 罪情節、素行、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後態度、迄未與告訴人
17 成立和解或調解、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
19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且上訴意旨所指
20 摘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尚未對告訴人賠償等情，均經原審
21 於量刑時所一一衡量，亦無未予審酌之情。是檢察官仍執前
22 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8 法官 吳勇輝

29 法官 吳書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高曉涵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3

本判決論罪科刑條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